

商南县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

按照县委部署安排，为确保全县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间、增便利，着力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环境、市场更满意的政策环境、支撑更有力的要素环境、预期更稳定的法治环境、亲清更统一的政商环境。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基本形成，坚持高标准、优措施，进一步深化改革，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在产业集聚区全面推行，加快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到2023年底，县本级高频事项95%实现“最多跑一次”，审批时间压缩50%以上，力争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达到95%以上，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满意率达95%以上，市场主体突破1.6万户。

二、重点任务

（一）压缩手续办理时间

1. 优化企业开办和注销流程。开展“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商事集成注册等改革，实现企业开办“零收费”。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0.5个工作日内。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企业办理公司登记注册信息注销时，在符合法定程序的前提下，实现0.5个工作日内办结。（牵头部门：县审批局，责

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人行、各镇办等相关部门)

2. 优化企业审批手续办理时限。一般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60 个工作日，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70 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3. 优化企业获得用电能力。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 10 天以内，10（20）千伏办电审批时间压缩至 3 天以内。**(牵头部门：县供电公司，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审批局、县资源局、县林业局、各镇办等相关部门)**

4. 优化企业获得用水用气服务。用水报装时限（含施工）不超过 5 天，故障维修响应（从企业用水报修到维修人员抵达现场）时间不超 0.5 个小时。**(牵头部门：县水利局，责任部门：陕西水务集团商南分公司)**。无外线施工用气的报装时间压减到 1 天以内，小型外线（含施工）用气报装时限不超过 8 天。**(牵头部门：县城管局，责任部门：县天然气公司等相关部门)**

5. 优化企业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一般登记财产时限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办结，抵押登记时限压减至 0.5 个工作日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牵头部门：县资源局，责任部门：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

6. 优化企业办理纳税时间。进一步优化纳税流程，减少纳税次数，压缩纳税时间，提高纳税便利度，推动“**税企直连**”。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年

压缩至 60 小时以内。（牵头部门：县税务局，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

（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7.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2023 年商南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并抓好落实。编制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着眼集成化、标准化、便利化，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持续深化“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牵头部门：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8. 深入开展“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在县域工业集中区等产业集聚区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地块的区域环评、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矿产资源压覆、文物勘探等区域评估，对满足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条件的项目，实行从土地招拍挂出让到开工建设“一次性告知、一次性承诺、一次性办结”。（牵头部门：县资源局，责任部门：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环境局、各镇办等相关部门）

9.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组建大数据管理服务机构，加快“秦岭智谷·数字商南”建设。优化推广“秦政通”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逐步实现全县公务人员全覆盖。依托“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强化数据共享保障，推进电子证照与各部门业务系统对接联通，提升电子证照库共享应用率。（牵头部门：县委网信办，责任部门：县电子政务中心、

县经贸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各镇办等相关部门)

10.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容缺办理”改革。制定发布《政务服务容缺办理管理办法》，加大培训力度，确保工作人员熟悉政务服务“容缺办理”流程，严格执行制度内容，完善服务模式，注意收集群众的反馈意见，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切实提高群众对政务服务工作的满意度。**(牵头部门：县审批局，责任部门：涉及审批事项相关部门、各镇办)**

11. 建立“告知承诺+并联审批+全程网办”机制。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支持采取“容缺受理、分段办理”方式，在重点地区推行土地出让前方案预审、规划许可极简审批、分阶段施工许可审批等措施，推进“拿地即开工”改革。整合行政审批和中介服务事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一件事”改革。政务服务部门深化重大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服务，由专班专人全程做好“服务员”。**(牵头部门：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环境局、县资源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各镇办等相关部门)**

12.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严格兑现政策承诺，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工程款项，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严格履行向社会和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因政府换届、干部调整等违约毁约。凡遇涉企政策出台，有关部门须在15个工作日内保证相应企业全面知晓，不得在兑现涉企政策时增设附加条件。**(牵头部门：县发改局，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经贸局、县住**

建局、县林业局、县环境局、县资源局、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

13. 持续推进“股室长”轮岗交流、评价奖惩机制。修订完善《客商评议股室长办法》《股室长轮岗交流方案》，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激发单位干部队伍活力，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通过网络投票、单位自评、述职述效、现场评议等环节，开展“股室长”客商评议和综合评价不少于2次。强化结果运用，将评议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职级晋升、选拔任用、股（室）长轮岗交流的重要依据。通过社会评价监督，倒逼干部持续改进作风，聚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县人社局，责任部门：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各镇办等相关部门）**

14. 加强县域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向县域园区、工业集中区延伸，实现全覆盖，促进政务服务与公共服务有机融合，以政府服务为支撑，以园区保障为核心，打造自然人和法人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构建涵盖政务事项办理、人才招聘、政策兑现、法律服务、政企沟通交流等园区公共服务体系。**（牵头部门：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责任部门：县委编办、各镇办等相关部门）**

（三）提升项目保障服务水平

15.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清单事项网上办理。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进行案例归集和自查整改。**（牵头部门：县发改局，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局、县林业局、县环境局、县资源局、县政务**

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

16. 建立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县级领导包抓机制。按照“一对一”包抓原则，建立县级领导干部“包企业、包项目、解难题”机制，定点联系、定期走访，为企业经营和项目落地排忧解难，服务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县发改局，责任部门：县招商服务中心、县经贸局、县项目服务中心、各镇办等相关部门)

17. 建立政银企季度对接工作机制。按季度召开银企座谈会，部门间加强联动，建立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持续做好协调引导，组织重点骨干企业、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每季度举办一次专项对接活动，通过政府多维度行政管理触角，精准发现迫切存在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牵头部门：县金融办，责任部门：县人行、县经贸局、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

18. 健全融资担保体系。推行“一链一行”主办行制度，持续完善重点产业链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强化对重点产业链的融资保障。建立 4321 风险补偿机制，出现风险后，按照再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地方政府、银行以 4:3:2:1 的比例分担。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加入担保体系序列，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完善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奖补机制，扩大“助保金贷款”覆盖面和资金池。（牵头部门：县金融办，责任部门：县人行、县财政局、县经贸局等相关部门)

19. 降低公共服务准入门槛。全面梳理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准入事项，明确事项名称、申请条件和材料、办

理流程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清理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牵头部门：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科教体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各镇办等相关部门）

20. 开展“标准地”出让改革。制定“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合理调配用地指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落地投产，实现“交地即发证，拿地即开工”、交地与交证办理“双同步、零时差”。逐步实现县域工业集中区、混合产业项目区“标准地”供应。推进县域工业集中区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地块的规划环评、节能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产资源压覆以及文物勘探、水土保持评价等区域评估，实行从土地招拍挂出让到开工建设“一次性告知、一次性承诺、一次性办结”，变多部门审批“接力赛”为先期联动的“齐步走”，大幅压缩企业投资项目落地时间。（牵头部门：县资源局，责任部门：县审批局、县经贸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水利局、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各镇办等相关部门）

21. 构建灵活的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社会吸纳就业能力，破除影响就业的各种不合理限制，促进多元化就业形态，将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引导企业开展“共享用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实现“一点存档、多点服务”；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中介活动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先照后证”属地办理，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牵

头部门：县人社局，责任部门：县审批局、县经贸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县科教体局、各镇办等相关部门)

22. 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重点在交通、水利、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等领域盘活一批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通过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 REITs 项目建设。**(牵头部门：县发改局，责任部门：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房管中心、县经贸局、县城管局、各镇办等相关部门)**

(四) 加强市场主体保护

23. 深化市场监管。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率，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明晰监管执法边界，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24.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探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模式，全面兑现各类奖励扶持政策，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

局，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

25.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推进法院数字化建设，推行并应用无纸化办公、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等数字化改革，采用互联网技术，应用“移动微法院”，开通“云法庭、云会议”，将智能技术、设备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共享，提升县域法治环境，促进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加强审判的公开化和信息化，做到审判系统平台全程公开留痕。建立案件繁简识别机制，将复杂案件与简单案件分流开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加速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提高诉讼效率，节约诉讼成本，减轻民营中小企业诉累，优质高效化解各类纠纷。**(牵头部门：县法院，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各镇办)**

26. 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推进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压缩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和采购资金支付周期。**(责任部门：县财政局)**

27. 提升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建立健全公平审查制度，推行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等交易新模式，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推进数字证书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跨地区、跨平台互认。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动以信用承诺和工程信用担保代替投标保证金。**(牵头部门：县住建局，责任部门：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28.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进一步加大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收费监管工作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牵头部门：县财政局，责任部门：县工商联、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民政局、各镇办等相关部门**）

29. **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保护机制。**构建司法审判、行政执法、快速维权、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构建以社会组织为主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多部门联动的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壮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构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等制度。（**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法院、县公安局、县科教体局、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

30. **全面保障破产企业权益。**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和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等措施，有效简化办理破产流程、提高程序效率。支持法院建立涉众型破产案件提前会商机制，研究建立破产企业职工欠薪保障机制。建立深度合作的府院联动机制，简化破产程序、降低破产企业处置成本，有效解决破产审判中的税收、社保、费用保障、资产处置、登记注销、信用修复等问题。（**牵头部门：县法院，责任部门：县税务局、县经贸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

31. **继续抓好集中治理拖欠市场主体账款行为。**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防止边清边欠、前清后欠。进一步落实国务院《保

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深化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大清偿存量欠款工作力度。建立快立、快审、快执机制，确保进入司法程序的中小企业账款及时得到支付，统筹司法、行政手段严惩新增拖欠行为。（牵头部门：县经贸局，责任部门：县法院、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

32.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树牢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分工方案，开展条例落实情况督导检查，严格相关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查，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加快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县发改局，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镇办等相关部门）

33. 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和服务窗口，紧盯普遍存在的、反映强烈的、治而未绝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切实解决企业、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牵头部门：县发改局，责任部门：县法院、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贸局、县税务局、县资源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环境局、县文旅局、县金融办、县城管局、县工商联、县招商服务中心、县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县天然气公司等相关部门）

（五）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加强考核评价

34. 完善投诉渠道。依托“12345”综合投诉平台，开通“商南民企之声”服务热线电话，提供全天候便民热线、办事查询和

综合投诉等服务，针对办事群众、企业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立即落实整改并第一时间反馈，力求做到企业群众有所呼，政府必有所应；设置监督举报、问卷调查“二维码”，实行职能部门服务“码上”评价、损害营商环境“码上”反映；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干部服务企业的满意度开展回访。严格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县。（**牵头部门：县政府办，责任部门：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局、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

35. 加强营商环境指标体系评价考核。依托商洛营商环境大数据监测平台，以省市 18 个指标体系排名、重点任务完成、企业满意度调查为依据，对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实行百分制年终考核评价。对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年度考核结果赋予相应分值，报送至县考核办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加减分范围。（**牵头部门：县发改局，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审批局、县统计局等相关部门**）

（六）复制推广先进做法

36. 借鉴复制省内外先进经验。

（1）借鉴西安市推行企业开办“标准办、网上办、集成办、免费办、便捷办”的“五办模式”，不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持续压减办理时间、环节和费用，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便利化水平。（**牵头部门：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

(2) 借鉴西安市构建良好金融生态，通过增加金融资源有效供给、加强奖补激励机制、积极优化金融服务，构建一流金融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县金融办，责任部门：县人行、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3) 借鉴咸阳市高新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全面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全力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法院等相关部门)**

(4) 借鉴湖南省娄底市落实“五项公示”，在辖区内银行网点统一“五项公示”公示标准，银行网点均在显要位置公示开户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负面清单及三级服务监督电话，畅通账户服务投诉反馈渠道，切实做到“服务有公示、办理有时限、质量有标准、投诉有回应”，让账户服务更透明。**(牵头部门：县人行，责任部门：县邮政银行、县农行、县农商行、县长安银行、县聚利银行等相关部门)**

37. 创新机制打造特色

(1) 推行“五个三”模式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五个三”模式分别为：“三集中”授权审批，提升效能—集中审批权限、集中事项、集中受理；“三简化”高效审批，优化流程—简化优化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三统一”规范审批，厘清环节—统一事项标准、统一规范受理、统一运行标准；“三服务”创新审批，便民利企—“进一门一次办”高效服务、

“帮办代办”贴心服务、“四亮四公开”优质服务；“三强化”助力审批，加强保障—强化制度建设、强化信息保障、强化跟踪问效。（**牵头部门：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

（2）聚焦“五心”锤炼“五优”打造标准化服务综合体—商南县办税服务厅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即理念入心，以优越理念谋划推进标准化建设；环境舒心，以优美环境标准重塑服务阵地；流程省心，以优质服务举措实现便捷办税；服务暖心，以优等评价目标推进精细服务；文化润心，以优秀团队培育展现文明形象。（**责任部门：县税务局**）

（3）“知产”变“资产”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设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窗口，实现产权质押登记电子化办理，鼓励创新融资方式，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县人行，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教体局等相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优化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专班每季度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重点问题，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落实。县营商办要加强协调，会同有关单位聚焦重点工作，抓具体、抓攻坚。各任务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细化分解任务，

层层压实责任。

(二) 完善长效机制。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形成营商办协调、各指标任务牵头部门专项推进的“1+N”工作框架结构，实行“季度推进、半年点评、年度评价”，各指标牵头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各项指标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制定具体推进工作方案，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研究解决问题。各牵头单位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前将工作进展报县营商办。

(三) 强化评价考核。县营商办适时开展全县营商环境评价，通过动态监测、正向反馈，实现以评促改良性互动。综合运用现场督导、督查督办、定期通报、明察暗访、座谈调研等方式，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指导。由县营商办制定营商环境工作年度考核办法，通过严格考评，倒逼全县上下努力形成密切协作，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工作氛围。

商南县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优化企业开办和注销流程	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人行、各镇办	12月底前
2	优化企业审批手续办理时限	县审批局	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环境局	12月底前
3	优化企业获得用电能力	县供电公司	县发改局、县审批局、县资源局、县林业局、各镇办	12月底前
4	优化企业获得用水服务	县水利局	陕西省水务集团商南分公司	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5	优化企业获得用气服务	县城管局	县天然气公司	12月底前
6	优化企业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	县资源局	县审批局	12月底前
7	优化企业办理纳税时间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8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县审批局	县发改局、县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环境局	12月底前
9	深入开展“标准地+承诺制”改革	县资源局	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环境局、各镇办	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0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县委网信办	县电子政务中心、县经贸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各镇办	12月底前
11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容缺办理”改革	县审批局	涉及审批事项相关部门、各镇办	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2	建立“告知承诺+并联审批+全程网办”机制	县审批局	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环境局、县资源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各镇办	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3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环境局、县资源局、县司法局	12月底前
14	持续推进“股室长”轮岗交流、评价奖惩机制	县人社局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各镇办	12月底前
15	加强县域园区营商环境建设	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县委编办、各镇办	12月底前
16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局、县林业局、县环境局、县资源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7	建立重点企业县级领导包抓机制	县经贸局	县招商服务中心、各镇办	3月底前
18	建立重大项目县级领导包抓机制	县发改局	县项目服务中心、各镇办	3月底前
19	建立政银企季度对接工作机制	县金融办	县人行、县经贸局、县发改局	3月底，并长期坚持
20	健全融资担保体系	县金融办	县人行、县财政局、县经贸局	3月底，并长期坚持
21	降低公共服务准入门槛	县审批局	县科教体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	6月底，并长期坚持
22	开展“标准地”出让改革	县资源局	县审批局、县经贸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水利局、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12月底前
23	构建灵活的就业服务体系	县人社局	县审批局、县经贸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县科教体局、各镇办	12月底前

24	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	县发改局	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房管局、县经贸局、 县城管局、各镇办	12月底前
25	深化市场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环境局	3月底，并长期坚持
26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发改局	12月底前
27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县法院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各镇办	12月底前
28	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12月底前
29	提升招标投标公平竞争	县住建局	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12月底前
30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	县财政局	县工商联、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经贸局、 县民政局、各镇办	长期坚持
31	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保护机制	县市场监管局	县法院、县公安局、县科教体局、县司法局	长期坚持
32	全面保障破产企业权益	县法院	县税务局、县经贸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 县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审批局	12月底前
33	集中治理拖欠市场主体账款行为	县经贸局	县法院、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	长期坚持
34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县发改局	县司法局、各镇办	长期坚持
35	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县发改局	县法院、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贸局、 县税务局、县资源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 县司法局、县环境局、县文旅局、县金融办、 县城管局、县工商联、县招商服务中心、县供电公司、 县自来水公司、县天然气公司	12月底前

36	完善投诉渠道	县政府办	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局、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7	加强营商环境指标体系评价考核	县发改局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审批局、县统计局	12月底前
38	借鉴西安市推行企业开办“标准办、网上办、集成办、免费办、便捷办”的“五办模式”	县审批局	县政务服务中心	6月底前
39	借鉴西安市构建良好金融生态，构建一流金融营商环境	县金融办	县人行、县财政局	6月底前
40	借鉴咸阳市高新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全面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全力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法院	6月底前
41	借鉴湖南省娄底市落实“五项公示”，在辖区内银行网点统一“五项公示”公示标准	县人行	县邮政银行、县农行、县农商行、县长安银行、县聚利银行	6月底前
42	推行“五个三”模式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	县审批局	县政务服务中心	6月底前
43	聚焦“五心”锤炼“五优”打造标准化服务综合体—商南县办税服务厅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9月底前
44	“知产”变“资产”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县人行	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教体局	12月底前

